

# 政府下周發DQ信 料涉70區員

## 促解釋疑違「負面清單」行為 若不接納即取消資格追薪

### 制衡失控議會

為落實於5月  
刊憲及生效的  
《2021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特區政府即將為全港區議員安排宣誓。早前有消息指，凡被納入「負面清單」的區議員，將被取消議員資格及被追討薪津，引發連日來已逾200名涉嫌反中亂港的區議員怕被追討薪津爭相自動辭職。有消息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特區政府將於下周內向被納入「負面清單」的區議員發信，要求他們在數天內為涉嫌違反「負面清單」的行為作解釋，若解釋不獲接納即取消其議員資格，估計人數達到70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特區政府早前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及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加入具體宣誓要求，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同時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區議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士，將喪失出任相關公職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

就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加入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解釋，進一步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更清晰、明確。具體而言，某人若符合正面清單，即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和條件，而該人士如作出或意圖作出負面清單所列行為，則屬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

「負面清單」的行為主要包括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基本法中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侮辱或貶損國歌等國家主權象徵和標誌。

### 月內安排區員宣誓

特區政府將於月內安排區議員宣誓。早前有消息指，凡參與過違法「初選」、簽署涉及「尋求外國政府干預特區事務」的聲明、簽署所謂「墨落無悔、堅定抗爭」立場聲明書、在議辦展示「港獨」標語者，均會被視為符合「負面清單」的相關定義，有關人士等會被取消議員資格，甚至被追討入職起計全數薪津。其後，大批攬炒派區議員紛紛辭職，更有人潛逃海外。

有消息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特區政府擬於下周內向被納入「負面清單」的區議員發信，要求他們在數天內為涉嫌違反「負面清單」的行為作解釋，若解釋不獲接納即取消其議員資格，及可能被追討薪金，估計人數可達70人。

### 傾向追討兩個多月薪金

就追討被取消議員資格者薪津的安排，消息人士表示，特區政府曾就追薪方案徵詢律政司意見，認為追薪以《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5月21日後起計的法律基礎較充分，傾向將追討兩個多月薪金，即約10萬多元，但仍有待作最後拍板。

消息人士表示，區議員宣誓安排將會安排在完成處理「負面清單」完畢後才正式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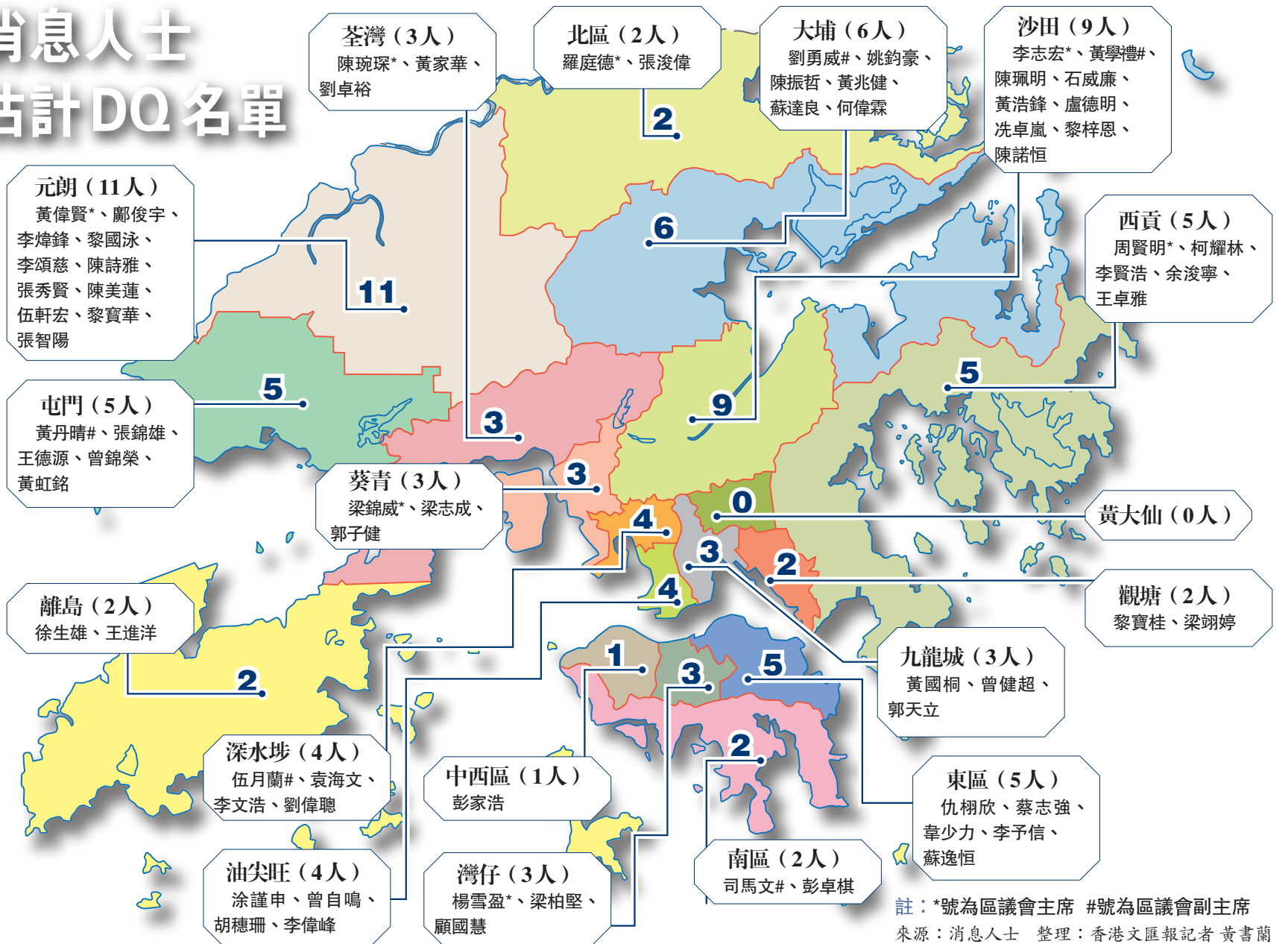
## 屯門區會流會 林頌鐙：直頭唔記得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仍在任的攬炒派區議員究竟是為權支還是為職履，從屯門區議會昨日的特別會議即可見一斑。昨日的特別會議只有7名議員出席，會議被迫宣布流會。缺席會議的民主黨前成員、屯門兆置區議員林頌鐙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竟聲言，他「忘記了」要去開會。

目前只剩下15名區議員的屯門區議會，原定於昨日下午2時舉行特別會議重選主席，惟至下午2時15分只有7名議員出席會議，尚欠一人才能夠法定人數，署理民政事務專員梁鈞琦其後宣布流會。

有傳媒昨日向缺席會議的區議員查詢，包括林頌鐙、王德源、潘智健和梁瀾文。其中，林頌鐙回應傳媒時聲言，「哦，開會呀？我直頭唔記得呀！」同屬「屯門社區網絡」的王德源及潘智健的電話未有回應，梁瀾文的助理則向傳媒稱梁瀾文正在辦事處「見街坊」。

## 消息人士 估計DQ名單



## 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縮短投票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9月19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公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是次選舉將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以及在投票站設立特別隊伍等。約8,000名選民的投票時間亦由以往於上午7時半至晚上10時半，縮短至朝九晚六。

### 約設20票站 投票朝九晚六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將由下月6日開始至12日結束。如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便須於9月19日就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

選管會主席馮驊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今年的選委會選舉共收到9,700份選民申請，其中1,200份重複登記，440份不合資格，還有170份因資料不詳未能完成登記，因此選民人數減至約8,000人。

為善用公共資源，他宣布，選管會決定縮短投票時間，改由上午9時至下午6時，約設15個至20個票站，中央點票站預料將設在會展。

### 首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選票

是次新修訂最受關注的是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投票人進入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投票人的香港身份證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核實該名投票人是否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以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種類。

馮驊強調，票站內不會有任何人臉識別

裝置，亦不會儲存任何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一切都是連線到政府的加密雲端系統。如有人重複登記身份證，或去錯投票站，系統將不會顯示相關資料，亦不會發發選票，工作人員會安排相關人士找票站主任處理。

針對坊間不斷要求為有需要人士增設特別隊伍，是次指引列明，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包括年滿70歲人士、因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站立排隊的人士及孕婦。票站內還備有座椅供有需要人士休息，當人龍太長也會增加特別櫃檯。

因應疫情，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前必須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使用消毒潔淨液清潔雙手，以及量度體溫。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利用清潔用品為投票站消毒。

指引列明，選管會有權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等，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提供意見，但強調，提名是否有效，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14天內刊登公告。

### 候選人簡介會 視像形式進行

今次選委會選舉中，候選人簡介會將首次以視像形式進行，馮驊表示是由於以往的簡介會曾出現秩序問題，有人造成騷擾導致中斷，因此改以網上進行有助資訊發放，而網上亦會設有提問途徑，以及有效減少人群聚集。

今次選舉活動指引沒有如以往般諮詢公眾，選管會說是因為時間緊迫，且大部分修訂安排去年選舉報告已提及。



▲選委會公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左起：石丹理、馮驊。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選舉事務處資訊科技管理組高級系統經理李潤流(右)示範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煽投白票可囚三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七章「舞弊及非法行為」中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指引指出，根據法例，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指引列明，公開活動包括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第一，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第二，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第一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或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第三，向公眾分發或傳播任何材料。

## 15選委會當然委員獲裁定有效

十五名選委會當然委員	<b>商界 (第一)</b>	<b>地產及建造界</b>	<b>社會福利界</b>	<b>科技創新界</b>
	●全國政協委員王冬勝	●全國政協委員黃志祥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	●全國政協委員楊建文
	<b>金融服務界</b>	<b>教育界</b>	●全國政協委員王葛鳴	<b>同鄉社團界</b>
	●全國政協委員李月華	●全國人大代表黃均瑜	●全國政協委員李家祥	●全國政協委員吳煥炎
	<b>酒店界</b>	<b>醫學及衛生服務界</b>	<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b>	●全國政協委員周群飛
●全國政協委員胡文新	●全國政協委員李國棟	●全國政協委員鄭禧	●全國政協委員龔俊龍	
			<b>基層社團界</b>	●全國政協委員潘蘇通

資料來源：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